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

02 113年度重秩字第105號

03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

04 被移送人 胡忠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
09 3年10月4日以新北警蘆刑字第113441718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
10 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胡忠明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參仟
13 元。扣案之菜刀壹把沒入之。

14 **事實理由及證據**

15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16 (一) 時間：民國113年8月18日10時45分許。

17 (二) 地點：新北市○○區○○路000號前。

18 (三) 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菜刀1把）。

19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

20 (一) 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

21 (二)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調查筆錄、扣押筆錄暨扣押物
22 品目錄表（載明扣押菜刀1把）、照片、現場照片等附卷
23 可稽。

24 (三) 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
25 險物品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
26 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
27 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
28 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
29 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始足當之。依
30 上開要件，判定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首須行為人

01 有攜帶行為，次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再衡
02 量行為人攜帶行為所處時空，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
03 類器械，而使該時空產生安全上危害；亦即就行為人客觀
04 上之攜帶行為，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考量行為人攜帶當
05 時言詞舉動、時間、地點、身分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否
06 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合先敘明。經查：本件扣案菜刀1
07 把為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危險物品，常有危害於一般安全
08 情形，雖被移送人辯稱：因與麻秋國際休閒館有停車糾
09 紛，不知為何不讓客人停放在自家店門口，卻總是停來我
10 店門口，且我認為該店人多，會對我不利，所以帶著防身
11 沒有拿出來等語，然攜帶刀械，本易生事端，造成社會秩
12 序之不安，且扣案之菜刀為鋼鐵材質，質地堅硬，刀身鋒
13 利，屬具有高度殺傷力之器械，倘持之朝他人揮砍，當有
14 成傷或致死之可能，被移送人隨身攜帶在外，核非具有正
15 當理由，是以被移送人所辯上情，顯屬卸責之詞，無可採
16 信。

17 三、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上開非行
18 所生之危害，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以資懲儆。另扣案之
19 菜刀1支，係被移人所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爰依社
20 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予以沒入之。

21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條第3
22 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法　　官　　趙義德

25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7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張裕昌